



180512050048
有效期2024年02月05日

报告编号: QYHB-W2022-346-Q

QYHB/D-Z-042

内蒙古乾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QYHB-W2022-346-Q

项目名称: 巴彦淖尔市德源肥业有限公司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巴彦淖尔市德源肥业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种类: 废气

报告日期: 2022年6月6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声 明

- 1、本检测报告未加盖“”章、骑缝章及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内蒙古乾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章无效。
- 2、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章、骑缝章及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内蒙古乾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章无效。
- 3、本报告无报告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4、本公司不负责抽样（如样品是由客户提供）时，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 5、对检测报告有异议的，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以书面形式申请，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投诉。
- 6、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转借、使用、抄录于第三方，也不得用于商业广告，违者追究法律责任。
- 7、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或证书。

承担单位：内蒙古乾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贾玉洲

联系电话：0478-8915535

邮编：015000

通讯地址：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利民西街西部天然气对面恒远地产六楼



内蒙古乾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测结果报告

项目编号	W-2022-649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样品数量	18个
采样地点	巴彦淖尔市德源肥业有限公司2号废气排口	采样人	贾杰、唐博伟
采样日期	2022年5月30日	分析日期	2022年5月30-31日
接样人	张瑞	样品状态	滤筒(固态)、吸收液(液态)、气袋(完好)
被检测单位联系人	敖富宽	联系电话	13304789887
采样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表1 废气分析项目、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参数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依据	检测仪器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序号	名称			
1.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57-2017	ZR-3260D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QYF-02-04	3mg/m ³
2.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693-2014	ZR-3260D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QYF-02-04	3mg/m ³
3.	硫化氢	《污染源废气 硫化氢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五篇第四章 十(三)》(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T6 新悦可见分光光度计 QYE-10-01	0.001mg/m ³
4.	氨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T6 新悦可见分光光度计 QYE-10-01	0.25mg/m ³
5.	颗粒物	《固定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ZR-3260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QYF-02-04	1.0mg/m ³
6.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硫酸雾的测定离子色谱法》HJ544-2014	盛瀚离子色谱 QYE-30-01	0.2mg/m ³
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 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38-2017	G5 气相色谱仪 QYE-32-01	0.07mg/m ³

表2 废气排放标准

检测项目/参数		标准值	排放标准
序号	名称		
1	二氧化硫 (mg/m ³)	850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2	氨 (kg/h)	7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
3	硫化氢 (kg/h)	6.84	
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5	硫酸雾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45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9.2kg/h	
6	氮氧化物 (mg/m ³)	240	
7	颗粒物 (mg/m ³)	120	

表3 2号排口检测结果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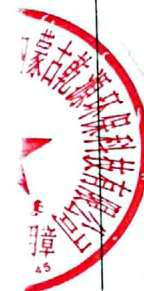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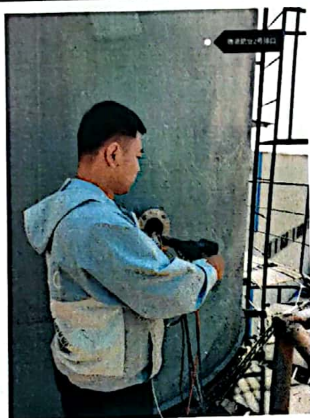
检测点位	巴彦淖尔市德源肥业有限公司2号废气排口	治理设施	文丘里洗涤、电除尘、旋风除尘
排气筒高度	68米		
测试工况	90%	检测日期	2022年5月30日

检测结果

检测频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平均值	执行标准 (mg/m ³)
烟气温度 (°C)	51.7	52.0	51.9	51.9	/
含氧量 (%)	18.9	18.9	18.9	18.9	/
含湿量 (%)	31.2	31.3	31.4	31.3	/
标干流量 (m ³ /h)	112785	100056	96656	103166	/
流速 (m/s)	6.4	5.7	5.5	5.9	/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³)	16.7	20.8	21.5	19.7	850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1.88	2.08	2.08	2.017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7.8	7.8	7.3	7.6	240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88	0.78	0.71	0.79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43.4	62.2	79.5	61.7	1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4.89	6.23	7.69	6.27	/
烟气温度 (°C)	51.7	51.4	51.5	51.5	/
含氧量 (%)	18.8	18.8	18.8	18.8	/
含湿量 (%)	31.2	31.3	31.3	31.3	/
标干流量 (m ³ /h)	93370	96937	93338	94548	/
流速 (m/s)	5.3	5.5	5.3	5.4	/
氨实测浓度 (mg/m ³)	5.72	5.64	5.86	5.74	/
氨排放速率 (kg/h)	0.534	0.547	0.547	0.543	≤39
硫化氢实测浓度 (mg/m ³)	0.27	0.30	0.29	0.29	/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2.52×10 ⁻²	2.91×10 ⁻²	2.71×10 ⁻²	2.71×10 ⁻²	≤6.84



非甲烷总烃温度 (°C)	51.2	51.2	50.9	51.1	/
非甲烷总烃含氧量 (%)	18.9	18.9	18.9	18.9	/
非甲烷总烃含湿量 (%)	31.4	31.4	31.4	31.4	/
非甲烷总烃标干流量 (m³/h)	93354	93326	96881	94520	/
非甲烷总烃流速 (m/s)	5.3	5.3	5.5	5.4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³)	56.7	37.9	41.0	45.2	≤12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5.29	3.54	3.97	4.27	/
硫酸雾烟气温度 (°C)	52.4	52.3	51.9	52.2	/
硫酸雾含氧量 (%)	18.9	18.9	18.9	18.9	/
硫酸雾含湿量 (%)	31.3	31.2	31.4	31.3	/
硫酸雾标干流量 (m³/h)	96680	96774	96685	96713	/
硫酸雾流速 (m/s)	5.5	5.5	5.5	5.5	/
硫酸雾实测浓度 (mg/m³)	6.0	6.0	6.0	6.0	≤45
硫酸雾排放速率 (kg/h)	0.580	0.581	0.580	0.580	≤39.2



备注: 所附图片为我公司现场检测室采样人员现场采样图片

结论: 巴彦淖尔市德源肥业有限公司 2 号废气排口检测项目氨、硫化氢检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标准; 二氧化硫检测结果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非甲烷总烃、硫酸雾、颗粒物、氮氧化物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人: 张瑞

审核人: 贾钰

签发人: 贾玉洲

报告编制人: 张瑞

审核人: 贾钰

签发人: 贾玉洲

2022 年 1 月 6 日





180512050048
有效期2024年02月05日

报告编号: QYHB-W2022-347-Q

QYHB/D-Z-042

内蒙古乾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QYHB-W2022-347-Q

项目名称: 巴彦淖尔市德源肥业有限公司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巴彦淖尔市德源肥业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种类: 废气
报告日期: 2022年6月6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声 明

- 1、本检测报告未加盖“”章、骑缝章及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内蒙古乾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章无效。
- 2、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章、骑缝章及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内蒙古乾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章无效。
- 3、本报告无报告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4、本公司不负责抽样（如样品是由客户提供）时，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 5、对检测报告有异议的，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以书面形式申请，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投诉。
- 6、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转借、使用、抄录于第三方，也不得用于商业广告，违者追究法律责任。
- 7、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或证书。

承担单位：内蒙古乾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贾玉洲

联系电话：0478-8915535

邮编：015000

通讯地址：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利民西街西部天然气对面恒远地产六楼



内蒙古乾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测结果报告

项目编号	W-2022-649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样品数量	15个
采样地点	巴彦淖尔市德源肥业有限公司1号废气排口	采样人	唐博伟、贾杰
采样日期	2022年5月30日	分析日期	2022年5月31日
接样人	白艳	样品状态	滤筒（固态）、吸收液（液态） 气袋（完好）
被检测单位联系人	敖富宽	联系电话	13304789887
采样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表1 废气分析项目、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参数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依据	检测仪器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序号	名称			
1.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57-2017	ZR-3260D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QYF-02-04	3mg/m ³
2.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693-2014	ZR-3260D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QYF-02-04	3mg/m ³
3.	硫化氢	《污染源废气 硫化氢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五篇第四章 十（三）》（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T6 新悦可见分光光度计 QYE-10-01	0.001mg/m ³
4.	氨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T6 新悦可见分光光度计 QYE-10-01	0.25mg/m ³
5.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重量法	ZR-3260D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QYF-02-04	1.0mg/m ³
6.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硫酸雾的测定离子色谱法》HJ544-2014	盛瀚离子色谱 QYE-30-01	0.2mg/m ³
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 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38-2017	G5 气相色谱仪 QYE-32-01	0.07mg/m ³

表2 废气排放标准

检测项目/参数		标准值	排放标准
序号	名称		
1	二氧化硫 (mg/m ³)	850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2	氨 (kg/h)	39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2 标准
3	硫化氢 (kg/h)	2.59	
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 标准
5	硫酸雾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45 (mg/m 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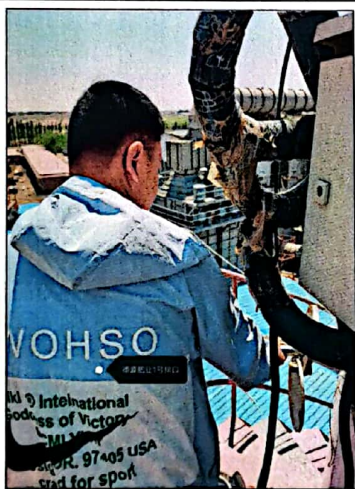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7.5kg/h	
6	氮氧化物 (mg/m ³)	240	
7	颗粒物 (mg/m ³)	120	

表3 1号排口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巴彦淖尔市德源肥业有限公司1号废气排口			治理设施	湿电除尘、列管冷凝、文丘里洗涤、电除尘、旋风除尘、丝网除雾、低温等离子
排气筒高度	42米			检测日期	2022年5月30日
测试工况	80%				
检测结果					
检测频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平均值	执行标准 (mg/m ³)
烟气温度 (°C)	32.3	32.9	33.1	32.78	/
含氧量 (%)	20.8	20.8	20.9	20.8	/
含湿量 (%)	5.69	5.72	5.75	5.72	/
标干流量 (m ³ /h)	32673	32597	33463	32911	/
流速 (m/s)	7.6	7.6	7.8	7.7	/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³)	10.4	10.4	10.1	10.3	850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0.34	0.34	0.34	0.34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3.5	3.4	3.2	3.4	240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12	0.11	0.11	0.11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23.4	25.2	24.5	24.4	1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76	0.82	0.82	0.80	/
烟气温度 (°C)	34.3	34.7	35.2	34.7	/
含氧量 (%)	20.9	20.9	20.9	20.9	/
含湿量 (%)	5.81	5.87	5.89	5.86	/
标干流量 (m ³ /h)	31578	31514	31455	31516	/
流速 (m/s)	7.4	7.4	7.4	7.4	/
氨实测浓度 (mg/m ³)	4.66	4.50	4.94	4.70	/
氨排放速率 (kg/h)	0.147	0.151	0.155	0.151	≤39
硫化氢实测浓度 (mg/m ³)	0.29	0.29	0.29	0.29	/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9.16×10 ⁻³	9.14×10 ⁻³	9.12×10 ⁻³	9.14×10 ⁻³	≤2.59



非甲烷总烃温度 (°C)	35.3	35.5	35.7	35.5	/
非甲烷总烃含氧量 (%)	20.8	20.8	20.8	20.8	/
非甲烷总烃含湿量 (%)	5.89	5.92	5.95	5.92	/
非甲烷总烃标干流量 (m³/h)	31444	31414	29686	30848	/
非甲烷总烃流速 (m/s)	7.4	7.4	7.0	7.3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³)	19.0	20.4	22.0	20.5	≤12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597	0.641	0.653	0.630	/
硫酸雾烟气温度 (°C)	33.7	33.9	34.2	33.9	/
硫酸雾含氧量 (%)	20.8	20.8	20.8	20.8	/
硫酸雾含湿量 (%)	5.79	5.82	5.85	5.82	/
硫酸雾标干流量 (m³/h)	29945	31622	31578	31048	/
硫酸雾流速 (m/s)	7.0	7.4	7.4	7.3	/
硫酸雾实测浓度 (mg/m³)	6.9	6.9	7.0	6.9	≤45
硫酸雾排放速率 (kg/h)	0.207	0.218	0.221	0.215	≤17.5



备注: 所附图片为我公司现场检测室采样人员现场采样图片

结论: 巴彦淖尔市德源肥业有限公司 1 号废气排口检测项目氨、硫化氢检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标准; 二氧化硫检测结果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硫酸雾、氮氧化物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人: 白艳

审核人: 贾钰

签发人: 贾玉洲

报告编制人: 白艳

审核人: 贾钰

签发人: 贾玉洲

2022年6月6日





180512050048
有效期2024年02月05日

报告编号: QYHB-W2022-207-Q

QYHB/D-Z-042

内蒙古乾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QYHB-W2022-207-Q

项目名称: 巴彦淖尔市德源肥业有限公司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巴彦淖尔市德源肥业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种类: 废气
报告日期: 2022年4月12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声 明

- 1、本检测报告未加盖“”章、骑缝章及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内蒙古乾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章无效。
- 2、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章、骑缝章及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内蒙古乾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章无效。
- 3、本报告无报告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4、本公司不负责抽样（如样品是由客户提供）时，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 5、对检测报告有异议的，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以书面形式申请，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投诉。
- 6、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转借、使用、抄录于第三方，也不得用于商业广告，违者追究法律责任。
- 7、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或证书。

承担单位：内蒙古乾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贾玉洲

联系电话：0478-8915535

邮编：015000

通讯地址：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利民西街西部天然气对面恒远地产六楼



内蒙古乾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测结果报告

项目编号	W-2022-398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样品数量	96个
采样地点	巴彦淖尔市德源肥业有限公司厂界	采样人	马亮、胡小强
采样日期	2022年4月10日	分析时间	2022年4月11-12日
接样人	白艳	样品状态	臭气瓶(气态)、吸收液(液态)、 气袋完好、滤膜(固态)
被检测单位联系人	敖富宽	联系电话	13304789887
采样依据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恶臭污染源环境检测技术规范》 HJ905-2017		

表1 废气分析项目、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参数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依据	检测仪器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序号	名称			
1.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T6 新悦可见分光光度计 QYE-10-01	0.01mg/m ³
2.	硫化氢	《环境空气 硫化氢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三篇第一章 十一(二)》(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年)	T6 新悦可见分光光度计 QYE-10-01	0.001mg/m ³
3.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14675-93	/	/
4.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ZR-3920B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0.001mg/m ³
5.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 甲烷 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G5 气相色谱仪 QYE-32-01	0.07mg/m ³
6.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硫酸雾的测定离子色谱法》HJ544-2016	盛瀚离子色谱 QYE-30-01	0.005mg/m ³

表2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检测项目/参数		标准值	排放标准
序号	名称		
1	氨 (mg/m ³)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二级新建标准
2	硫化氢 (mg/m ³)	0.06	
3	臭气浓度 (mg/m ³)	20	
4	颗粒物 (mg/m ³)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 标准
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4.0	
6	硫酸雾	1.2	

表3 现场检测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时次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4月10日	氨、硫化氢、 颗粒物	08:00-09:00	西	2.8	16	89.2
		09:30-10:30	西	2.7	18	89.2
		11:00-12:00	西	2.7	20	89.1
		12:30-13:30	西	2.8	23	89.1
	臭气浓度	08:05-08:39	西	2.8	16	89.2
		11:04-11:38	西	2.7	20	89.1
		14:05-14:40	西	2.9	25	89.0
		17:04-17:41	西	2.7	23	88.9
	硫酸雾	14:00-15:00	西	2.9	25	89.0
		15:30-16:30	西	2.8	25	89.0
		17:00-18:00	西	2.7	23	89.9
		18:30-19:30	西	2.8	20	89.0
	非甲烷总烃	08:10-08:47	西	2.8	16	89.2
		11:09-11:46	西	2.7	20	89.1
		14:11-14:48	西	2.9	25	89.0
		17:09-17:48	西	2.7	23	88.9

表4 无组织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检测结果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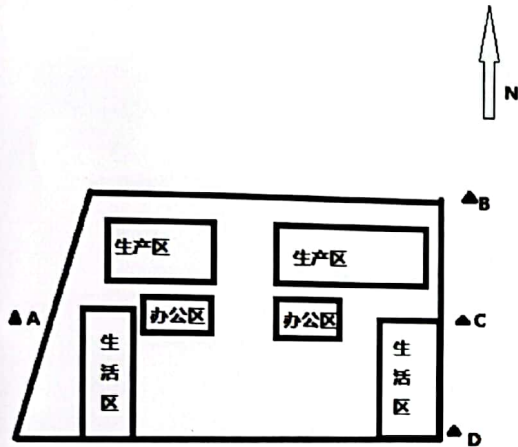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分析项目	点位	频次	测定值	最大值	执行标准 (mg/m ³)
4月10日	氨 (mg/m ³)	厂界A点	第一次	0.05	0.07	1.5
			第二次	0.06		
			第三次	0.07		
			第四次	0.07		
		厂界B点	第一次	0.13	0.13	
			第二次	0.12		
			第三次	0.13		
			第四次	0.13		
		厂界C点	第一次	0.14	0.16	
			第二次	0.16		
			第三次	0.16		



		厂界D点	第四次	0.16	0.14				
			第一次	0.14					
			第二次	0.14					
			第三次	0.14					
			第四次	0.14					
4月10日	硫化氢 (mg/m ³)	厂界A点	第一次	0.005	0.006	0.06			
			第二次	0.004					
			第三次	0.006					
			第四次	0.005					
		厂界B点	第一次	0.010	0.010				
			第二次	0.008					
			第三次	0.009					
			第四次	0.009					
		厂界C点	第一次	0.016	0.017				
			第二次	0.017					
			第三次	0.015					
			第四次	0.016					
		厂界D点	第一次	0.013	0.014				
			第二次	0.014					
			第三次	0.012					
			第四次	0.013					
		4月10日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厂界A点	第一次		<10	<10	20
					第二次		<10		
					第三次		<10		
					第四次		<10		
厂界B点	第一次			11	12				
	第二次			10					
	第三次			11					
	第四次			12					
厂界C点	第一次			16	16				



		第二次	15		14
		第三次	15		
		第四次	16		
		第一次	13		
	厂界D点	第二次	14		
		第三次	12		
		第四次	12		



备注: 所附图片为我公司现场检测室采样人员现场采样图片。

结论: 巴彦淖尔市德源肥业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二级新建标准。

表5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执行标准 (mg/m ³)
4月10日	颗粒物 (mg/m ³)	厂界A点	第一次	0.120	0.122	1.0
			第二次	0.100		
			第三次	0.102		
			第四次	0.122		
		厂界B点	第一次	0.320	0.347	
			第二次	0.340		
			第三次	0.327		
			第四次	0.347		
		厂界C点	第一次	0.480	0.490	
			第二次	0.4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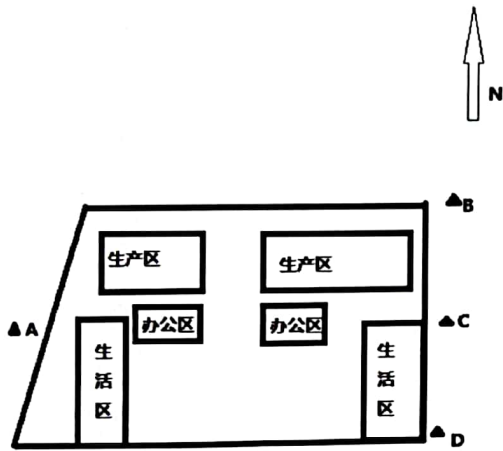


			第三次	0.469				
			第四次	0.490				
		厂界D点	第一次	0.220	0.245			
			第二次	0.240				
			第三次	0.224				
			第四次	0.245				
		4月10日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界A点	第一次		0.44	0.44
					第二次		0.40	
					第三次		0.23	
					第四次		0.12	
厂界B点	第一次			0.76	0.86			
	第二次			0.81				
	第三次			0.62				
	第四次			0.86				
厂界C点	第一次			0.86	1.00			
	第二次			0.86				
	第三次			1.00				
	第四次			0.86				
厂界D点	第一次			0.94	1.24			
	第二次			0.99				
	第三次			0.94				
	第四次			1.24				
4月10日	硫酸雾 (mg/m ³)		第一次	0.013	0.013			
			第二次	0.012				
			第三次	0.013				
			第四次	0.012				
			第一次	0.079	0.079			
			第二次	0.079				
			第三次	0.078				

15333333 3/14/21
7508020021145



		第四次	0.077	0.127
		第一次	0.127	
		第二次	0.126	
		第三次	0.126	
		第四次	0.125	0.105
		第一次	0.105	
		第二次	0.105	
		第三次	0.105	
		第四次	0.104	



备注: 所附图片为我公司现场检测室采样人员现场采样图片。

结论: 巴彦淖尔市德源肥业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人: 白艳

审核人: 贾钰

签发人: 贾玉洲

报告编制人: 白艳

审核人: 贾钰

签发人: 贾玉洲

2022年4月12日





报告编号: QYHB-W2022-324-Q

QYHB/D-Z-042

180512050048
有效期2024年02月05日

内蒙古乾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QYHB-W2022-324-Q





项目名称: 巴彦淖尔市德源肥业有限公司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巴彦淖尔市德源肥业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种类: 废气
报告日期: 2022年5月27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声 明

- 1、本检测报告未加盖“”章、骑缝章及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内蒙古乾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章无效。
- 2、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章、骑缝章及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内蒙古乾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章无效。
- 3、本报告无报告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4、本公司不负责抽样（如样品是由客户提供）时，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 5、对检测报告有异议的，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以书面形式申请，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投诉。
- 6、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转借、使用、抄录于第三方，也不得用于商业广告，违者追究法律责任。
- 7、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或证书。

承担单位：内蒙古乾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贾玉洲

联系电话：0478-8915535

邮编：015000

通讯地址：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利民西街西部天然气对面恒远地产六楼



内蒙古乾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测结果报告

项目编号	W-2022-624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样品数量	6个
采样地点	巴彦淖尔市德源肥业有限公司蒸汽锅炉总排口	采样人	胡小强、贾玉洲
采样日期	2022年5月24日	分析日期	2022年5月24-25日
接样人	张瑞	样品状态	滤筒(固态)
测单位联系人	敖富宽	联系电话	13304789887
采样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废气分析项目、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参数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依据	检测仪器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名称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57-2017	ZR-3260D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QYF-02-03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693-2014	ZR-3260D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QYF-02-03	3mg/m ³
颗粒物	《固定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ZR-3260D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QYF-02-03	/
汞及其化合物	《污染源废气 汞及其化合物 原子荧光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五篇第三章七(二)》(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年)	AFS-933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QYE-13-01	3×10 ⁻³ μg/m ³
烟气黑度	《污染源废气 烟气黑度 测烟望远镜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年)	HC10 林格曼黑度计 QYF-05-02	/

2 废气排放标准

检测项目/参数		标准值	排放标准
序号	名称		
1	二氧化硫 (mg/m ³)	300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2 标准
2	氮氧化物 (mg/m ³)	300	
3	颗粒物 (mg/m ³)	50	
4	汞及其化合物 (mg/m ³)	0.05	
5	烟气黑度	≤1	





1、本报告里所有关于企业信息资料,全部由企业提供;2、所附图片为我公司现场检测室采样人员现场采样片。


巴彦淖尔市德源肥业有限公司蒸汽锅炉总排口所有检测项目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标准。


—报告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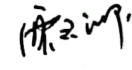
编制人: 张瑞

审核人: 贾钰

签发人: 贾玉洲

编制人: 

审核人: 

签发人: 

2022年5月27日



表3 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巴彦淖尔市德源肥业有限公司蒸汽锅炉总排口			治理设施	旋风除尘+碱脱硫
排气筒高度	42米	燃料种类	精煤	锅(窑)炉型号	SZL15-1.25-AI
测试工况	正常(负荷80%)			检测日期	2022年5月24日
检测结果					
检测频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平均值	执行标准
烟气温度(℃)	112	110	106	109	/
含氧量(%)	14.5	14.2	14.4	14.4	/
含湿量(%)	5.50	5.50	5.40	5.47	/
流速(m/s)	7.3	6.7	6.8	6.9	/
标干流量(m ³ /h)	12227	11283	11602	11704	/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mg/m ³)	62.5	86.5	66.3	71.8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mg/m ³)	115	153	120	129	≤300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kg/h)	0.76	0.98	0.77	0.84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mg/m ³)	111	124	110	115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mg/m ³)	205	218	199	207	≤300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kg/h)	1.36	1.39	1.27	1.34	/
颗粒物实测浓度(mg/m ³)	21.8	23.2	22.1	22.4	/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40.2	40.9	40.2	40.4	≤50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27	0.26	0.26	0.26	/
汞及其化合物烟气温度(℃)	106	105	105	105	/
汞及其化合物含氧量(%)	14.4	14.4	14.4	14.4	/
汞及其化合物含湿量(%)	5.50	5.50	5.50	5.50	/
汞及其化合物流速(m/s)	6.9	7.3	7.1	7.1	/
汞及其化合物标干流量(m ³ /h)	11741	12569	12228	12179	/
汞及其化合物实测浓度(mg/m ³)	6.51×10 ⁻⁴	6.38×10 ⁻⁴	6.30×10 ⁻⁴	6.40×10 ⁻⁴	/
汞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mg/m ³)	1.18×10 ⁻³	1.16×10 ⁻³	1.15×10 ⁻³	1.16×10 ⁻³	≤0.05
汞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kg/h)	7.64×10 ⁻⁶	8.02×10 ⁻⁶	7.70×10 ⁻⁶	7.79×10 ⁻⁶	/
烟气黑度: <1级					≤1

